佛山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佛府行复〔2019〕309号

**申请人**：刘仕能，男，1963年10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:511028196310023617。

住所：四川省隆昌县双凤镇人民村4组46号。

**被申请人**：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。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一街一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向百名，局长。

申请人刘仕能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于2019年9月4日作出的佛禅公环市行罚决字〔2019〕005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一案，本府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其行政复议申请，并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2019年11月7日，本府依法决定对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。2019年12月6日,本府决定对本案中止审查，2019年12月20日，本府决定恢复行政复议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

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本人于2019年9月4日下午3点与刘百堂、彭秀珍、蒋小龙四人在禅城区忠义路农行对面一无牌士多店打麻将，每局2元，无现金赌注，约好打完看输赢请吃饭。大约半小时后，有警察来说我们赌博，将我们抓到环市派出所，要求我们将身上现金交出。我交了380元，后被带去拘留所至9月5日放出。钱没有退还给我。

根据2018年广东禁止打麻将处罚规定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规定，不以营利为目的,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及扑克等娱乐活动，不予处罚，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，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。

**被申请人提交了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及相关证据材料。**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

一、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申请人刘仕能于2019年9月4日16时许，伙同蒋小龙、刘百堂、彭秀珍在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农行对面一无牌士多店内，利用麻将以“自摸”、每局赌注现金人民币10元的方式进行赌博，后被警察当场抓获，警察当场查获刘仕能用于赌博的赌资人民币380元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刘仕能处以行政拘留一日，收缴赌资人民币380元。

二、申请人申请撤消理由不成立。

申请人刘仕能提出复议的事由有：1、其四人在该士多店内打麻将（2元）没打现金，说打完谁输赢请吃饭，不属于赌博，请求撤销处罚决定；2、其被警察抓获时，被警察当场查获的人民币380元，其认为不应被认定为赌资予以收缴，请求退回被收缴的人民币380元。

针对刘仕能提出的复议事由答复如下：刘仕能提出复议的情况明显与事实不符。刘仕能在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供述其与蒋小龙、刘百堂、彭秀珍四人是利用麻将以“自摸”、每局赌注现金人民币10元的方式进行赌博，且承认其当场被警察查获的现金人民币380元是参与赌博的赌资，并有刘百堂和彭秀珍的供述作为佐证，且蒋小龙、刘仕能、刘百堂、彭秀珍四人并非亲属关系，蒋小龙被查获赌资人民币1915元，刘百堂被查获赌资人民币100元，彭秀珍被查获赌资人民币360元，也并非带少量财物参赌，故刘仕能等四人的行为足以认定为赌博，刘仕能被当场查获的现金人民币380元也足以认定为赌资，应当予以收缴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对刘仕能的赌博行为依法决定处以行政处罚，收缴其参赌赌资人民币380元，完全是建立在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、法律法规适用准确的基础上，特请求依法维持我局对刘仕能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本府查明：**

2019年9月4日16时许，申请人与蒋小龙、刘百堂、彭秀珍在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农行对面一无牌士多店内以麻将“自摸”形式进行赌博，四人约定用现金进行结算，每局赌注为10元人民币。在此期间，被申请人到该处检查，现场查获申请人涉嫌赌资380元。被申请人随即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，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，并将申请人等四人传唤至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环市派出所，同时对上述人员涉嫌赌博的案件进行受案登记，因四人不提供其家属的具体联系方式，故无法将传唤内容通知家属。

经被申请人调查，申请人及同案人蒋小龙、彭秀珍、刘伯棠在询问笔录中均承认其参与赌博，彭秀珍、刘伯棠也交代赌博形式为用麻将以“自摸”、每局赌注人民币10元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于2015年9月4日对其制作了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申请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对其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一日，收缴赌资380元。该处罚决定向申请人宣告及送达，同日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佛山市禅城区拘留所执行拘留，拘留期限从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5日。9月5日，被申请人将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》向申请人的家属进行了寄送。申请人现场被查获的涉嫌赌资380元上缴国库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与刘百堂、彭秀珍、蒋小龙并非亲属关系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检查笔录》、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、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**本府认为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妨害社会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职权，其行政主体资格合法。

被申请人在受理登记案件后及时进行调查取证，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当场向当事人宣告送达，并将其行政拘留的情况通知家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规定的程序，程序合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申请人有否参与赌博以及应否处罚。

申请人被现场抓获，其在询问笔录中已承认有参与赌博，与同案人蒋小龙、彭秀珍、刘伯棠反映其有参与赌博的陈述相互印证，可证明申请人参与赌博的事实。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自认携带赌资380元，“会用身上的钱一直赌下去，输光或结束就算了”，故被申请人将该380元认定为赌资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予以收缴并无不当。

《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第九条规定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、玩扑克等娱乐活动，不予处罚；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、玩扑克等娱乐活动，不予处罚。本案中申请人等四人赌资合计达2755元，人均赌资为688.75元，不符合上述规定中“少量财物”的标准，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条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一日的处罚并无不当。

 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**本府决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于2019年9月4日作出的佛禅公环市行罚决字〔2019〕005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以被申请人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 2019年12月20日